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已按照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4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7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版，2022年)	9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6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方合英先生

執行董事：

劉成先生

郭黨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廖子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2年11月1日

敬啟者：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及(ii)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落實監管最新規定和要求，進一步完善本行股權管理制度體系，本行對現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1.0版，2019年)》開展了全面檢視和修訂，形成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版，2022年)》。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一、承諾管理方面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新增股東承諾管理章節，對主要股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出的承諾類別、承諾管理要求等進行規定。

二、大股東管理方面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要求，並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規定，在股東資質、股東義務章節新增大股東相關責任義務。

三、職責分工方面

一是整合監管部門關於商業銀行董事會股權管理職責的相關規定，明確本行董事會承擔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提出處置措施等責任。二是結合本行股權管理需要，明確董事會辦公室為股權管理工作牽頭管理部門，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會計部等

董事會函件

總行相關部門應按職責分工配合開展股東評估。三是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明確本行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關注大股東行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保障中小股東知情權等相關職責。

四、其他修訂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最新規定，明確本行股東應承擔如實告知相關信息、不得濫用股東權利等義務。此外，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總則所依據的監管制度名稱、附則中的大股東定義以及部分條款文字表述作了補充和優化調整。

現提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版，2022年)》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周伯文先生(「周先生」)及王化成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周先生及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周伯文先生，1976年出生，美國國籍，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年5月至今任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清華大學惠妍講席教授。此前於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IBM公司美國紐約總部人工智能基礎研究院院長、IBM Watson集團首席科學家、IBM傑出工程師；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京東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京東雲與AI總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長；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創建北京銜遠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子和計算器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二十多年來從事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和前沿技術研究，對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有長期的學術研究和豐富的互聯網實踐經驗。

王化成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獨立董事。1992年至2005年期間，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商學院副院長，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在財務、會計、金融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有關周先生及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之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周先生及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周先生及王先生將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就任，任期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將不超過六年，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周先生及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分別領取薪酬，包括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按月度發放。掛鉤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在每年3月下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此外，本行將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3萬元、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2萬元、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按月度發放。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及王先生分別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及王先生分別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在本行連續任職滿六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將繼續履職，直至周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連續在職滿六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將繼續履職，直至王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已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謹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股權管理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原則。

第三條 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四條 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權事務的管理，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

第二章 本行職責

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股權事務實施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董事會履行以下股權管理職責：

- (一) 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 (二) 每年對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對大股東的評估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
- (三) 組織開展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制定、承諾檔案管理、承諾評估等承諾管理工作，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
- (四) 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第六條 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七條 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督檢查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股權管理事務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是股東股權管理工作的牽頭管理部門，組織全行開展股權管理工作，包括股權信息登記、信息披露等股權事務日常工作，牽頭制定本行股權管理制度，組織全行開展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評估、主要股東股權管理情況評估及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評估工作，牽頭向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本行股權管理情況。

第九條 本行股權管理相關部門負責落實本辦法相應內容，建立聯繫機制，監測股東情況，加強相關信息的共通共享，共同做好股東股權管理、承諾履行評估等工作，定期對大股東、主要股東股權管理情況進行評估，定期對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進行重檢。在發現大股

東、主要股東存在涉及本行的違規行為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及時通知股東股權牽頭管理部門。

- (一) 辦公室負責股東聲譽風險、股東不當干預本行議事程序的評估；
- (二) 人力資源部負責評估股東提名人員、交叉任職、股東不當干預工作人員任免的評估；
- (三) 財務會計部負責股東財務狀況、股東施加不當指標壓力的評估；
- (四) 資產負債部負責股東資本補充能力、流動性的評估；
- (五) 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股東風險隔離的評估；
- (六) 法律及資保部負責股東法律風險的評估；
- (七) 合規部負責股東履行合規承諾的評估；
- (八) 公司銀行部負責股東業務協同的評估；
- (九) 投資銀行部、財富管理部、個人信貸部、金融同業部、信息技術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其他與股東存在業務往來、資產交易、資產租賃關係的部門，負責相關業務風險及資產佔用的評估。

第十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一條 本行應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記錄和管理大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大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本行其他股東

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二條 本行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及相關股權評估按照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執行。

本行按照穿透原則將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本行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十三條 本行應重點關注大股東行為，發現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涉及本行的違規行為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及時向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本行應堅持獨立自主經營，建立有效風險隔離機制，採取隔離股權、資產、債務、管理、財務、業務和人員等審慎措施，實現與大股東的各自獨立核算和風險承擔，切實防範利益衝突和風險傳染。銀行業監管機構對銀行監督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行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在本行與股東之間建立暢通有效的溝通機制，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本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本行支持股東之間建立溝通協商機制，推動股東相互之間就行使權利開展正當溝通協商。

第十五條 在本行股權質押管理方面，本行應溝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支持本行董事會工作，按規定履行本行股權質押登記程序。

第三章 股東資質

第十六條 本行股東應當為符合條件的機構或自然人。其中，機構包括符合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和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機構，自然人為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可的自然人。

第十七條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第十八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大股東應積極配合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

第十九條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本行大股東應確保所披露的股權關係真實、透明，不得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十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包括本行在內的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不符合持股商業銀行數量要求的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按照監管要求，積極有序進行整改規範。

本行大股東應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平適度，科學佈局對銀行保險機構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平相適應，投資入股銀行保險機構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第二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在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本行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本行大股東與本行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東義務

第二十四條 向本行投資入股的機構或自然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

第二十五條 向本行投資入股的機構或自然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報告範圍、要求、材料目錄和流程等事宜按照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要求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承擔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告知以下信息的義務：

- (一)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二)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三)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四)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本行主要股東還應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告知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
- (二)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及時告知本行，並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本行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二) 法院裁決禁止轉讓其所持本行股份，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三) 擬對本行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債務重組或者業務重組；
- (四) 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的傳聞，對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
- (五) 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 (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情形。

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向本行所提交信息或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八條 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鼓勵支持本行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認真學習和執行銀行業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政策，嚴格自我約束，踐行誠信原則，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不得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一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一) 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 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
- (三) 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
- (四) 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
- (五) 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
- (六) 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
- (七) 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八) 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

第三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本行大股東應當加強本行同其所持股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隔離，不得利用本行名義進行不當宣傳，嚴禁混淆持牌與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产品和服務，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機構信用，謀取不當利益。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三十四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大股東應確保與本行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
- (二) 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
- (三) 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
- (四)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
- (五) 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
- (六) 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
- (七) 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
- (八) 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重大關聯交易時，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監管要求配合提供相關材料，由本行按規定報告和披露。大股東應當配合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及時統計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監測是否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的有關規定，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開展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根據本行的預警提示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第三十六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行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等工作。

本行大股東除應積極配合開展風險處置外，應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依法承擔股東責任和義務。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對本行開展現場檢查、調查的，本行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採取的有關措施，嚴格執行有關監管要求。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所持有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金融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

第三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等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本行股份，司法裁定、行政劃撥或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的除外。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確有必要轉讓本行股份導致控制權變動的，應當保證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權轉讓炒作股價，不得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申報、持有和交易本行股份。

第四十條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管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份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份。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在中登公司辦理質押登記手續，股權質押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三個工作日內書面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四十二條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四十三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該股東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本行大股東以外的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該股東所持股份的已質押部分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有效出席人數。

本行大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該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法律法規對信託公司、特定類型金融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大股東監測到與其有關的、對本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道或者傳聞時，應當及時向本行通報相關事項。

第四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

第四十六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行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

第四十七條 本行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本行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本行股東大會。

第四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本行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或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

本行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當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九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根據本行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行機構編制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保障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銀行業監管機構依法責令本行補充資本時，如本行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本行大股東應當履行資本補充義務，不具備資本補充能力或不參與增資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

第五十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支持本行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

第五章 股東承諾管理

第五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

主要股東承諾可分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三類。承諾內容應準確、規範、可執行。

第五十二條 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其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

第五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主要股東要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在必要時配合本行開展處置風險。主要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

第五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本行每年對各主要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進行評估，及時了解和評價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積極督促主要股東履行承諾。

第五十五條 本行將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納入公司治理評估，將股東承諾履行的評估情況以及評估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及時報告銀行業監管機構。

第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主要股東承諾檔案，記錄承諾方、具體事項、承諾履行方式和時間、承諾履行情況以及對違反承諾的股東已採取的措施等內容。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條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情況；
- (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七) 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況的簡要說明；
- (八)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持股變化情況；
- (九) 本行大股東所持本行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
- (十) 監管機構及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其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其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條 對於應當報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六十條 如本行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本行的債務，或擔保本行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本行應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二)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
- (三)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應當嚴格遵守股權管理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章程以及本辦法，如有違反情形的，本行有權要求其立即糾正違法違規行為或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如相關股東拒絕糾正該等行為或怠於採取補救措施，本行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限制其相關股東權利。

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履職過程中未就股權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提出異議的，其最近一次履職評價不得評為稱職。

因本行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違反股權管理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本辦法，導致本行被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他有權機關處罰的，本行有權向上述相關人員進行追責。

因大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要求大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行應當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不含本數。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1、 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份的；

- 2、 實際持有本行股份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3、 提名兩名以上董事的；
- 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5、 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 (二)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 (五)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 (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實施後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均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並依該等規定執行。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之日起實施。原《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1.0版，2019年)》同時廢止。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修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 2.00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1 關於選舉周伯文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2 關於選舉王化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 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 10) 6555 9255

5.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保護參會股東、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建議H股股東優先選擇委託本次股東大會主席代為投票方式參加本次會議。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於2022年11月9日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系，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並根據疫情情況和中信大廈管理規定做好核酸檢測、行程卡、健康寶等材料的備案工作。
-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